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刘华、陶荣生、彭昕。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公司就独立董事刘华、陶荣生、彭昕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刘华、陶荣生、彭昕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